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峯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法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峯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名稱補充「被告陳文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3、89頁）」，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按財產法益應以財產監督權之個數，為法益之個數，與財產所有者之為一人或數人無關（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07號判決先例、91年度台上字第722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現金，縱使分屬不同所有人，惟被告係在單一建物內行竊，且僅憑所竊財物之外觀，無從得悉是否分屬不同人所有，或為數人所監督管領，僅能認為被告係侵害單一財產監督權，而評價以一竊盜罪。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

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入監施以長時間之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貪念而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有施用毒品、幫助洗錢、多次竊盜（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31頁），素行不佳。惟念被告犯後於自警詢、偵查迄審理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其損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打零工，需扶養姊夫的兩個就讀小學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參考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0月以上，堪稱妥適，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8千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吳秉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63號

28 被 告 陳文峯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文峯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更定  
03 執行刑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  
04 1年4月3日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2日4時17  
06 分許，見苗栗縣○○市○○路000號喬林牙醫因整修而搭有  
07 鷹架，遂擅自攀爬鷹架至2樓，至窗框進入後，逾越因整修  
08 而臨時搭建之防閑門扇侵入喬林牙醫內，徒手竊取葉愔梅所  
09 管領，放置於1樓櫃臺抽屜之新臺幣（下同）6,000元現金及  
10 院長辦公室抽屜內之2,000元現金，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  
11 葉愔梅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葉愔梅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峯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葉愔梅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員警偵  
16 查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行向示意圖、現場暨蒐證  
17 照片、監視錄影檔案光碟各1份等證據附卷可稽，其犯行應  
18 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扇竊盜  
20 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論罪科刑等情，此有本署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  
22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8,000元，屬被告  
24 所有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吳宛真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鄒霽靈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